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陳 木 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09年6月2日遺失，經向付款銀行即臺灣土地銀行太平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109年6月18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6月2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6月2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即109年10月14日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02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施 懷 閔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06 書 記 官 張 雅 如

07 支票附表： 109 年度除字第535 號

編 號	發票人暨 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緯群螺絲興業有限公司 汪之藝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東台中分行	109 年6 月30日	16,234元	AE0000000	